

綦江07年上半年办理自考毕业须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33/2021\\_2022\\_\\_E7\\_B6\\_A6\\_E6\\_B1\\_9F07\\_E5\\_B9\\_c67\\_23389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3/2021_2022__E7_B6_A6_E6_B1_9F07_E5_B9_c67_233895.htm)

一、办理时间：2007年5月25日至6月5日 二、符合毕业条件的考生从2007年5月25日起可到县自考办领取《毕业生登记表》。 三、申请毕业的考生必须出具以下原始材料：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、课程合格证书（包括实践、实习或毕业设计、论文答辩成绩）、本科毕业生出示专科毕业证书。 四、填写和交验《毕业生登记表》：考生领取《毕业生登记表》后，按要求认真填写有关栏目，到所在单位签署审定意见（以200字左右为宜），并加盖行政公章。然后，将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、课程合格证书（包括实践、实习或毕业设计、论文答辩成绩）、专科毕业证书（指本科毕业生）等证件用A4纸单面复印一套（合格证原件也同时上交，领毕业证书时返还），交县自考办验核。 五、交费：审定费30元（含毕业生登记表、电子注册登记卡）、毕业证书工本费6元、毕业证书外壳费20元、电子摄像费10元（未电子摄像才交纳）。 六、根据重庆市人事局、重庆市公安局、重庆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《关于加强和完善自学考试毕业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渝人发[2005]121号）文件精神，在毕业生初审期间，未就业的毕业生根据自愿提出的进入重庆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（市场）的申请，要填写好《重庆市自考毕业生人才信息登记表》（领《毕业生登记表》时同时领取）。 七、凡参加2007年04月自学考试成绩合格且符合毕业条件的考生，因时间关系不能按时拿到本次考试成绩合格证书的，我办根据重庆市自学考试考籍库的相关信息，为这类

考生打印一份考籍查询单，并盖上本考办的公章，作为本次考试合格成绩的证明。